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「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採計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 | 年 | 月 | 日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系所 |  |
| 學號 |  | 電話 |  |
| 信箱 |  |
| 已修畢課程 | 申請採計通識學分 | 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意見 |
| 修課平台/校名 | □共同課程□共同選修□通識人文領域□通識社會領域□通識自然領域□通識特色領域 | 是否同意採計 | 採計學分數 | 核章 |
|  |
| 課程名稱（學分數） | □同意，採計　 領域□不同意 |  |  |
|  |
| 檢附資料 | □申請表（必備）□課程大綱（必備）□及格成績單影本 / □修課證明（時數）影本（必備）□其他佐證資料：  |
| 申請人簽章**（確實為本人修習）** |  |
| 教務處 |  |
| 1. 請依據本校《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採計要點》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2. 由修課學生備齊相關文件，證明確實完成課程修習，始採計學分。3. 依本要點所採計之學分，納入本校抵免學分總數計算。4. 審查及學分採計登錄需時間作業，建議學生於在學期間及早申請，以免影響畢業時程。 |